

## 第二篇 債權人的保障

溫世雄垂頭喪氣的回家。一路上，他什麼也不能想，腦袋裡只不斷盤旋著一個意念：「完了，不會還了，小沈不會還了……」

一進家門，雪娥正坐在客廳裡聽音樂和看雜誌，看到他回來，意外的說：「咦，今天怎麼回來得這麼早？」

「我--提早下班，去辦一點事。」其實他是專程跑到小沈的公司去，沒想到公司裡的小妹說沈董已經一個多月沒來公司，聽說公司很快就要關門大吉了。

「事情辦好了嗎？」雪娥問。

「沒--」



「沒關係，明天再辦吧。你吃過了嗎？」

「還沒--可是我吃不下--」

「你怎麼啦？怎麼一副失神落魄的樣子？」

「雪娥--我有話要跟妳說--」

「好啊，」雪娥起身把音響關小一點，拍拍身旁的空位，「坐下來說吧。」

「雪娥--」溫世雄艱難的開口了，「我--我對不起妳--」

雪娥深深吸了一口氣，瞪大著眼睛問：「你有外遇？」

「不是--」

「你被炒魷魚？」

「不是--」

「天啊！該不會是你得了癌症吧！」

「不是啦，妳不要胡思亂想--」

雪娥輕吁了一下，「那還會有什麼事啊，你快說呀！」

「我--我借給小沈一百萬元，他本來說上個月就要還的，可是拖到現在還沒還，而且最近都避不見面……唉，他是我的拜把兄弟呀，我真不懂他怎麼會這樣？我本來以為反正很快就會還，所以就沒跟妳說……」溫世雄真是懊惱極了，哇啦哇啦說了一大串。

「好，我知道了，」雪娥冷靜的打斷他，「小沈的房子應該還在吧？我的意思是，應該沒有賣掉吧？」

「沒有，我昨晚還打過電話去，只是好一陣子以來，他都在躲我的電話，都是派他老婆來擋電話……」

「房子還在就好，明天你趕緊到法院去聲請假扣押，請法院查封小沈的房子，這樣就不會脫產，也就不怕他不還了--對了，你手頭有借據吧？」

「有，幸好當初簽了。」

「那就好，記得明天先趕快到法院去辦這件事，動作一定要快！」

「老婆英明！」溫世雄說：「奇怪，妳怎麼會懂這麼多？」

「難道你忘了我爸爸當年也有經商失敗的經驗啊，」雪娥嘆了一口氣，「其實，我相信小沈一定不是壞人，他一定也有他的難處，畢竟，創業維艱啊！」

## 留言板

- 民事訴訟一般都是在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時，債權人才可以對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但是訴訟必須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往往延稽時日，有時在訴訟進行中會因為債務人惡意脫產、將財產隱匿等，等到債權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時，債務人已沒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無法保障債權人。因此民事訴訟設有保全程序，允許債權人在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聲請法院禁止債務人處分財產或變更現狀的行為，以利債權人於日後取得執行名義時，可以實現其私權。
- 民事訴訟的保全程序可分為兩種：一為假扣押，一為假處分。
  1. 假扣押：是債權人為保全金錢或得易為金錢的請求，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債務人處分財產的程序。聲請假扣押，如果已有訴訟在法院進行時，則向該法院聲請假扣押（如果訴訟已在第三審法院，則仍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如果還沒有訴訟時，則向債務人財產所在地的法院或本案管轄法院用書面或言詞聲請。聲請假扣押時應提出法院可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的情形，如果不能釋明，也可表明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願供法院所定擔保來代替釋明。法院會就債務人可能受到的損害，先命債權人預供擔保，債權人依裁定擔保的數額到法院提存後，才可以對債務人的財產假扣押。法院定擔保金額，多以債權額的三分之一計算。
  2. 假處分：是債權人為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或就爭執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法院以裁定強制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的程序。例如因買賣不動產契約發生爭執時，債權人欲就其不動產移轉請求權聲請假處分，禁止債務人將不動產為處分行為。又如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在專利權被侵害而聲請假處

分，可禁止債務人發賣與專利權有關的貨物或其他類似行為。在婚姻事件程序，如夫妻間就子女的監護已生爭執，也可為子女的利益，聲請法院命夫或妻暫行監護子女。聲請假處分的法院與方式，均與假扣押同。另法院就假處分所定擔保額通常為債權額全額。

- 故事中小沈欠溫世雄借款，現小沈已逃匿無蹤，溫世雄為保全其債權，防止小沈脫產，可聲請法院裁定假扣押後，查封小沈的財產，以保障溫世雄的債權。

---

## 參考法條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聲請假扣押之要件）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假扣押之限制）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四條（假扣押之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或須登記之財產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假處分之要件）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